

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湛江环北部湾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雷州半岛灌区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范围涉及湛江市辖区（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设计灌溉面积 475 万亩，项目总投资 213147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62.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工程、提水工程、排水工程等，其中：

（一）输水工程总长度为 2341.74 公里，包括新建管道 470 条（总长 1349.33 公里）、渠道 5 条（总长 26.51 公里）和连通渠道 2 条（总长 8.31 公里），加固改造、扩建、恢复渠道以及直接利用的渠道 137 条（总长 957.59 公里），涉及各类渠（管）系建筑物 12141 座，包括新建渠系建筑物 9436 座、改造及重建 1848 座、拆除 22 座、直接利用 835 座。

（二）提水工程为建设泵站 40 座，包括新建泵站 38 座、重建 2 座。

（三）排水工程为加固改造灌排结合渠道 25 条，总长度 174.29 公里（含直接利用，长度已包含在输水工程中）。

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赤坎、霞山、坡头、麻章、廉江、雷州、吴川、遂溪、徐闻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加工系统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高效旋流污水净化器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加工系统本身。砼拌和系统产生的废水通过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本身。施工机械或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用水。施工人数较多的施

工生活区粪便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一并进入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区道路清扫用水或者绿化用水；施工人数较少的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基坑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排到水源保护区外，禁止排入Ⅱ类地表水体及水源保护区内。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各泵站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机修废油、废油渣、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工程弃渣部分运至消纳场资源化综合利用，剩余部分运输至弃渣场堆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往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提高施工人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意识，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

采取应急措施，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赤坎、霞山、坡头、麻章、廉江、雷州、吴川、遂溪、徐闻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